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至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至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本次公开发行股数的5%,即2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权益安排相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跟投资金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间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

在《实施细则》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网下发行标准。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账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6日))为基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封

方式发行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及其

发行人股份和战略配售存托凭证市值均不少于10,000万元,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对象下述投资

及管理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及其发行人股份和战略配售存托凭证均不

值低于6,000万元。配售对象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其最近一个交易日算得均值计算。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后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2)具备一定的证券经营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

规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金管理能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6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时间满三年且业绩合规的申报产品;或最近三个季度均为6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时间满一年且业绩合规的申报产品;或最近一个季度均为6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时间满六个月且业绩合规的申报产品。

6.若配售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后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

(2)具备一定的证券经营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金管理能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6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时间满三年且业绩合规的申报产品;或最近三个季度均为6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时间满一年且业绩合规的申报产品;或最近一个季度均为6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时间满六个月且业绩合规的申报产品。

7.下列机构和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员的夫妻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配偶;

(5)过去6个月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6)其他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完全一致、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7)尚未履行完毕劳动合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其他个人、法人和组织。

(8)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12个月内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11)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2)其他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完全一致、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3)尚未履行完毕劳动合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其他个人、法人和组织。

(1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5)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

(16)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禁入名单。

(17)最近12个月内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8)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个人、法人和组织。

(19)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20)其他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完全一致、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21)尚未履行完毕劳动合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其他个人、法人和组织。

(2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5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4)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8)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99)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0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0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0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03)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而不适当人选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